



治癌用参

人参为著名的补药，我国的古代医籍《神农本草经》称本品“主补五脏……除邪气……久服则轻身延年”。历代本草著作亦一致推崇本品的扶正作用。作者遵循古人“扶正祛邪”和“养正积自除”的观点，选择临床上一些不宜手术或手术后有转移的癌症病例，以人参为主药，进行治疗观察。发现人参虽然不能治愈癌症，但在一定时期内能改善患者的症状，延长生存期，尤其是在配合西药的化疗或放疗时，能减少其毒副作用，提高疗效。

癌症病人常见消瘦、乏力、面色萎黄及精神不振，说明癌症消耗人体的元气非常厉害。人参为扶持元气的要药，清·汪切庵曾在《本草备要》中誉人参“能回元气于无何有之乡”。据临床观察，癌症病人服用人参半月左右，可见到不同程度的精神好转、食欲增进，其他症状亦可相应得到改善。对手术后元气亏损，人参能使患者得到较快康复。更加引起人们注意的是，人参能防止癌症病人在放疗或化疗过程中所发生的血白细胞减少。作者曾有目的地观察了14例恶性肿瘤患者，肝癌、食道癌、肠癌各2例，胃癌6例，胰腺癌、淋巴瘤各1例，其中用化疗者13例，放疗加化疗者1例。观察结果表明，凡因放疗或化疗而产生的血白细胞减少患者，用人参后血白细胞均有不同程度的升高。一般可保持在4500/立方毫米以上。另据观察，在进行化疗的同时，如服用人参不仅可以防止血白细胞减少，还可以减轻化疗的毒副作用所引起的消化道和神经方面的症状。笔者认为，白细胞为人体血液的组成部分之一，可以归属于中医的“营血”范畴。中医认为脾胃为后天之本，为生血之源。人参为补益脾胃元气之要药，脾胃之元气充沛，能使水谷之精微变化为“营血”，故人参提升血白细胞的作用，可能即基于人参的补益脾胃元气之功能。

人参有红参、白参之分，其性味虽有甘温与甘平之别，但其扶正作用基本相同，可按患者的脉证而分别选用。用量一般为每日5~15克，可根据病情的需要决定。在配合西药化疗或放疗期间，人参应多用；间歇期人参可以减量。笔者在临床常采用人参含服，即

把人参切成小块，分多次置病人口中含咽其汁，含至人参软化时，嚼碎吞下。笔者经验人参含服的功效高于煎汤服。众所周知，人参的主要作用在于“气”和“味”。人参之根，质较坚，煎煮时间少，其味不易全出，煎煮时间过长，其“气”大都蒸发，故其效用不如以含服为佳。如病情较重，人参之用量需较多，不能全部含服者，亦可煎服一部分。

江苏省常州市中医院 屠揆先 王静仪

以经络学说解释《内经》经文二例

经络学说是《内经》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有些经文本来用经络学说就可迎刃而解的，但却被注家忘记了，遂致穿凿附会，南辕北辙。兹举二例以明之。

一、《素问·太阴阳明论》云：“喉主天气，咽主地气。”高士宗注：“喉司呼吸，肺气所出，故喉主天气。咽司水谷，下通于胃，故咽主地气。”但仔细考究，此注则大谬不然。因本篇论述的是太阴脾阳明胃，与肺无关，此其一；其二，将胃归属地气，与本论“阳者，天气也”相矛盾。如果这句经文用经络学说来解释，其义自明。《灵枢·经脉》篇云：“足阳明经脉‘下人迎，循喉咙，入缺盆’，足太阴经脉‘上膈，挟咽，连舌本’”据此，喉应通阳明，主天气；咽应通太阴，主地气。结合本论开头所述“阳者，天气也，主外；阴者，地气也，主内”来理解，阳明属阳，主天气，喉通阳明，故喉主天气；太阴属阴，主地气，咽通太阴，故咽主地气。以此来解释，显然前后文是首尾贯通一气的。

二、《素问·举痛论》云：“寒气客于背俞之脉……其俞注于心，故相引而痛。”张景岳注：“背俞，五脏俞也，皆足太阳经穴。太阳之脉，循脊当心入散，上出于项，故寒气客之，则脉涩血虚，为背与心相引而痛，因其俞注于心也。”此注正确。但背俞为什么会内注于心？《灵枢·经别》篇云：“足太阳之正，别入于膈中。其一道下尻五寸，别入于肛，属于膀胱，散之肾，循脊，当心入散；直者，从脊上出于项，复属于太阳。”说明背俞内注于心，正是足太阳经别的循行路线，景岳只是未说出“经别”二字罢了。

四川省蓬溪县医药卫生学会 赖显荣